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互保，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平湖支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JX0710120240029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华夏银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,700 万元整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JX02（高保）20240003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连续签订的多个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、《银行承兑协议》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7,099.80 万元（不

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4,552.96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,000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3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.86%、6.20%和0.1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JX0710120240029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;
- 2、编号为“JX02(高保)20240003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